

#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CHIFENG INDUSTRIAL COLLEGE

## 关于组织 2023 年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赤人社函[2023]79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院 2023 年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评审范围

符合高校教师系列、高校实验系列、高校思政研系列、中职教师系列、技校教师系列、档案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等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人员；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人员，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 二、申报程序

（一）组织报名（5 月 12 日--5 月 15 日 17:30 前）

1. 每人只限报一个系列。
2. 各部门将《2023 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花名

册》（附件 10）汇总，由经办人及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纸质版报送至党政办 707 室，电子版发送至 252904085@qq.com。逾期不补报。

3. 网上注册填报信息。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首先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中注册，填报基本信息，上传个人 2 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方可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并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

## （二）材料收取（5 月 16 日——5 月 19 日）

1. 参评高校教师系列、高校实验系列、高校思政研系列、中职教师系列、技校教师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等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提交评审材料。

2. 评审材料（含业绩成果材料）及相关证明原件必须于 5 月 19 日 18:00 前全部提交，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至职称申报截止时间。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补报材料。

3. 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申报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见附件 11）认真准备相关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 A4 纸装订成册，不宜使用光面纸或塑料作封皮。未装订成册的材料不予接收。

## （三）初评（5 月 20 日）

学院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申报人员进行初评。

## （四）公示及签字盖章（5 月 20 日--5 月 26 日）

对拟申报人员（高校教师系列正、副高级除外）进行公示。将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不影响上报人员（高校教师系列正、副高级除外）的材料进行签字盖章。

#### （五）报送（5月26日）

将拟申报人员（高校教师系列正、副高级除外）材料报送至行业主管局。

### 三、有关要求

（一）因学院收到赤峰市人社局职称文件为5月11日，按人社局《报送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时间安排表》报送时间紧，请各部门负责人高度重视，务必将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本部门每一位教职工，申报人员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做好相应工作，过期不予办理。

（二）请拟申报人员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按要求申报。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全部下放；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将于7月初开展，请相关人员提前做好准备。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誉馨；联系电话：0476-5890352

附件：

1. 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5.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7.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8. 内人社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

9. 2022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

10. 评审用表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2日